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1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遺產價值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7,902 元（ $1,235,804 \times 1/2 = 617,90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命補正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姚啟涵